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且同步修订披露了《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40.00 元/股（该价格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回购均价），过户股份数量为 462,7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第二批可解锁标的股票情况

根据《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以下简称“锁定基准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锁定基准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50%、30%、20%。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第二批可解锁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届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138,810 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解锁标的股票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解锁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剩余存续期间内，择机将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出售，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剩余存续期间内决定权益分配的具体时间，并按照权益分配时各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原则上管理委员会应在标的股票满足解锁条件后的当年尽快安排售出，并及时按照权益分配时各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款项，具体售出和分配时间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最终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适用新的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公司应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30 日，若仍持有未出售完毕的标的股票或未分配完毕的资产，经管理委员会决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直至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将所持全部资产按规定分配完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之前，将所持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将所持全部资产按规定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二）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议是否变更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如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包括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存续期、锁定期、考核标准、管理机构、管理模式）拟发生变更，经管理委员会决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包括展期届满），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之前，将所持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将所持全部资产按规定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